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保加利亚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 保加利亚政府对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2010 年 11 月 12 日报告(A/HRC/WG.6/9/L.7)<sup>1</sup> 内各项建议的答复

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欢迎 2010 年 11 月 4 日对其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出的各项建议。经过仔细评估之后，保加利亚接受以下各项建议：4、6、7、11、12、13、14、15、16、17、18、19、20、22、23、26、27、29、32、33、34、35、37、38、39、40、41、42、43、44、46、53、58、61、63、65、66、67、68、76、84、86、88、89、101、102、103、104、105、109、110、111、112、113。

保加利亚考虑到以下诸项建议已经实施或者正在实施之中，因此接受以下建议：1、10、21、28、30、45、47、48、49、50、51、52、54、55、56、57、62、69、70、71、72、73、74、77、78、80、82、83、85、87、90、92、93、94、95、96、97、98、100、106。

关于其余各项建议，保加利亚谨此明确作出以下答复：

### 建议 2

不接受。

保加利亚不能接受此项建议，并指出保加利亚立法已保障联合国《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内所宣布的绝大部分权利。然而，保加利亚不能加入所提议的文书，因为该文书并没有明确区别正规和非正规移徙工人。此外，由于事实上该《公约》的大多数条款属于欧洲联盟之范畴，保加利亚批准该文书需要和我们欧洲联盟的伙伴进行协调。

### 建议 3

接受。

保加利亚接受这项建议，并谨此提及保加利亚分别签署了 2007 年和 2008 年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由此保加利亚政府表明愿恪守其各项条款的强烈政治意愿。与此同时，保加利亚政府承认，仍存在着许多问题，例如拟定和通过一项长期战略的必要性，其中包括立法修正，以期解决有效实施非歧视与融入；诉诸司法；就业；教育；参与政治与社会生活；非体制化等政策的相关问题。保加利亚承诺批准上述文书，并为此目的已于近期设立了一个政府间工作小组。

### 建议 5

保加利亚注意到此项建议，并谨此澄清《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绝大部分，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注定其与诸如劳动部；经济、能源和旅游部；文化部，教育，青年与科学部；卫生部等各种各样机构的权限有关。鉴于最终将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外交部最近

正在协调这些部委的职务。然而，这一进程尚未完成。即便如此，保加利亚认为由于缺乏充分的行政能力和资源，尚未万事就绪可作出立即加入的步骤。因此，将为解决这些问题建立一个工作组。

#### 建议 8

接受。

保加利亚谨此强调保加利亚已经实施了这一建议。《反歧视法》第 4 条第 1 款已经明确提到有关基于性取向的不歧视原则。

#### 建议 9

保加利亚注意到该项建议。然而，保加利亚忆及，尽管《刑法典》并没有规定将种族主义动机作为加重各种罪行的犯罪情节的条款，但是《刑法典》的总则部分明确表明，在确定刑事制裁时，法院考虑，除其他事项外，犯此种行为的动机(第 54 条第 1 款)，包括可能的种族主义动机。如果法院确定，一项具体罪行的犯罪动机属种族主义动机，在所有情况下，这将被认为是加重罪行的情节。

#### 第 24 号建议

不接受。

有关种族或者宗教信仰的个人数据只有在自愿的基础上可由国家统计局收集。国家统计局是在全国人口普查时负责收集、分析与发放公共生活各领域统计数据的主要机构。国家统计局在其数据收集系统内严格遵守《个人数据保护法》所规定的保护个人数据的要求(该法第 5 条)以及自由意愿的原则，即每个人能够自由地和自愿地确认其种族所属，母语和宗教，或者他/她可以选择——什么也不予以确认(《统计法》第 21 条第 2 款)。

#### 第 25 条

接受。

保加利亚在可获得的预算资源框架内接受这条意见。

#### 第 31 号建议

保加利亚注意到这项建议，保加利亚谨此忆及已延长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的长期邀请，悉听各特别程序尊便。

#### 第 36 号建议

接受。

保加利亚接受此项建议，但一项理解是这并非严重的普遍问题。

#### 第 59 号建议

不接受。

遗憾的是，保加利亚不能实施这项建议，其法律原因如下：由于时效届满法规，不可能启动新的刑事诉讼程序。

#### 第 60 号建议

接受。

保加利亚接受此项建议，但前提是这并非是个严重广泛的问题。

#### 第 64 号建议

部分不接受。

保加利亚不能接受该项建议内关于根据建议进行宪法改革的第一部分。我们认为，《宪法》及其他国内立法充分保障了属于少数群体个人的权利。

#### 第 75 号建议

接受。

保加利亚在可获得的预算资源框架内接受此项建议。

#### 第 79 号建议

保加利亚注意到此项建议，将在拟定新的《刑法典》时仔细考虑这项建议。

#### 第 81 号建议

不接受。

保加利亚不能接受此项建议，由于委任宗教领袖全属宗教教派的特权，保加利亚政府无权利干涉这一过程。已授权一个司法机构——索非亚市法庭负责注册希望获得法人地位的宗教社区。国家促进与鼓励不同信仰的信徒之间、以及信仰者与非信仰者之间的容忍与尊重。至于恢复基金会财产的问题，《宗教教派法》允许根据行政或司法程序在 2013 年年底之前，归还此类财产。

至于所指控的“拒绝建造清真寺”的问题，已根据国家建设管控局的标准程序签发了有关施工许可证。

#### 第 91 号建议

保加利亚注意到此项建议，但谨此指出，根据保加利亚卫生部，此项建议不够明确。

### 第 99 号建议

接受。

保加利亚接受此项建议，但谨此强调移民地位由《外国人法》管控。该法规定了获得居留许可的要求。根据该法和《宪法》(第 26 条第 2 款)合法居住的外国人享有所有《宪法》规定的权利，但需要保加利亚公民身份的权利除外。

### 第 107 号建议

不接受。

保加利亚作为《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的缔约国，对属于少数民族的所有人严格实施该公约的条款。我们谨此提及，《公约》述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但并没规定集体权利。在保加利亚，凡符合法庭注册要求的任何党派都可以登记。

### 第 108 号建议

部分接受。

保加利亚接受此项建议，但一项理解是，作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保加利亚彻底实施《公约》的所有条款。同样，作为《欧洲人权公约》的缔约国，保加利亚遵守其各项条款，并严格实施欧洲人权法庭对保加利亚作出的各项裁决。在提到《欧洲人权公约》时，应该提及，没有任何有关“少数群体权利”的条款。因此，保加利亚认为该建议此部分不合适。

### 注

<sup>1</sup> Final document issued on the 4<sup>th</sup> of January 2011 under the symbol A/HRC/16/9.